

濮阳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6) 13号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16)858号文批准征收土地27.617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6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土地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濮阳市2016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站前路以南、晋豫鲁铁路以北、昆吾路两侧,昆吾路(站前路至站南路)。

三、被征地单位、面积及规划用途:征收华龙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戚城社区居委会集体土地小计0.2004公顷(拟街巷用地),其中:建设用地0.2004公顷。开发区昆吾街道办事处庞王合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小计17.2811公顷(拟居住用地、商服用地、街巷用地),其中:水浇地7.5373公顷、其他农用地0.0188公顷、建设用地9.7250公顷;裴王合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小计6.8291公顷(拟居住用地),其中:水浇地4.5843公顷、园地0.9283公顷、林地0.8193公顷、其他农用地0.0711公顷、建设用地0.4261公顷;胡王合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小计2.6609公顷(拟居住用地),其中:水浇地1.2940公顷、林地0.7023公顷、其他农用地0.0127公顷、建设用地0.6519公顷;马庄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小计0.6464公顷(拟街巷用地),其中:水浇地0.6464公顷。以上批准征收土地共计27.6179公顷(其中耕地14.0620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补偿。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濮政文[2014]69号文件规定依法计算补偿。

六、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将安置补助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自行货币安置;少地无地农民社会保障按豫劳社办[2008]72号、濮劳社[2009]129号文规定执行。

七、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八、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登记地点:征地现场

复核时间:现场复核

九、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濮阳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等相关部门或以华龙区人民政府组织华龙区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马林 2016.8.30
李祥喜 2016.8.30

裴王合 2016.8.30

濮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9日